（上接B1261版）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为确保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本届董事会提名靳庆彬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的董事就任前，戚爱华女士仍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和职责。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情况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苏州承志装饰有限公司、苏州柯利达光电幕墙有限公司、苏州柯依迪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柯利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37.77亿元银行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理、押汇、出口代付等），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本次授信额度申请拟由公司控股股东苏州柯利达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七、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报告已经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八、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报告已经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九、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2票。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将于 2024 年 8 月 2 日届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 24 个月，即延长至 2026 年 8 月 2 日。

关联董事鲁崇明先生、孙振华先生已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十、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报告已经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十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和制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表决结果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	制定	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否
2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修订	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是
3	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否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否
5	战略发展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否
6	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否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十二、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具体召开会议时间、地点及会议议程，公司将择日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附件：第五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靳庆彬：男，中国国籍，1977 年11月出生，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工商管理硕士。毕业于美国密苏里州立大学。1998年7月至2021年8月就职于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副处长、处长、证券事务代表和董事会秘书；2021年8月至今就职于山东益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靳庆彬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靳庆彬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柯利达　　公告编号：2024-028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变化，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上市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因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四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控股股东对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应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能力。控股股东不得对股东大会有关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有关人事聘任决议履行任何批准手续；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任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控股股东对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应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能力。控股股东不得对股东大会有关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有关人事聘任决议履行任何批准手续；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任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六十二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 （三）有关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保证现金分红信息披露的真实性。 1、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	第一百六十一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 （三）有关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保证现金分红信息披露的真实性。 1、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
第一百六十四条 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实施和变更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公司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分红预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的，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当年盈利，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还应说明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	第一百六十一条 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实施和变更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公司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分红预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利润分配预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 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的，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当年盈利，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还应说明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方式或传真方式送行。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递送、邮件、传真、即时通讯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方式或传真方式送行。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递送、邮件、传真、即时通讯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除以上条款的修改外，其余条款无变化。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公司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员就上述变更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柯利达　　公告编号：2024-022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苏州承志装饰有限公司、苏州柯利达光电幕墙有限公司、苏州柯依迪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柯利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37.77亿元银行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理、押汇、出口代付等），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本次授信额度申请拟由公司控股股东苏州柯利达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上述授信、授权事项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书面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公司预计向各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情况如下：

序号	被授信方	授信银行名称	最高额融资授信额度（万元）
1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25,000
2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000
3	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000
4	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0,000
5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8,000
6	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3,000
7	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0,000
8	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0,000
9	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0,000
10	公司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6,000
11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45,000
12	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000
13	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0,000
14	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000
15	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苏州分行	40,000
16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10,000
17	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0,000
18	苏州承志装饰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000
19	苏州承志装饰有限公司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3,000
20	苏州承志装饰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1,000
21	苏州承志装饰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0,000
22	苏州柯利达光电幕墙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00
23	苏州柯利达光电幕墙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苏州新区支行	1,000
24	苏州柯依迪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700
25	苏州柯依迪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1,000
26	苏州柯依迪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城支行	12,000
27	苏州柯依迪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	1,000
28	苏州柯依迪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000
29	柯利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新区支行	1,000
30	合计		377,700

注：上表中最高额融资授信额度仅为公司结合上一年度融资授信额度情况所作出的预计，实际授信额度最终以各授信银行实际审批授信额度为准。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柯利达　　公告编号：2024-024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届满暨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独立董事届满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连续任职时间不得超过六年。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戚爱华女士任职时间即将达到六年，届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戚爱华女士确认与公司董事会并无分歧，亦无其他需要通知公司股东注意的事项。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为确保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戚爱华女士的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直至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将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戚爱华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和付出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况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本届董事会提名靳庆彬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的董事就任前，戚爱华女士仍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和职责。

独立董事候选人靳庆彬先生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靳庆彬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附件：第五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靳庆彬：男，中国国籍，1977 年11月出生，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工商管理硕士。毕业于美国密苏里州立大学。1998年7月至2021年8月就职于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副处长、处长、证券事务代表和董事会秘书；2021年8月至今就职于山东益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靳庆彬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靳庆彬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柯利达　　编号：2024-025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将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5]192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15年2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17.20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600.00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4,272.9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47,327.10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2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15）第350ZA0006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累计实际使用募集资金49,238.36万元（其中：直接投入募投项目32,227.82万元，募集资金专户置换的募投项目投入680.54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6,330.00万元），累计收到募集资金相关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为2,484.84万元（其中：累计收到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185.71万元，累计收到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收益2,302.01万元，手续费支出2.88万元），募集资金尚未使用余额14,418.74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573.58万元。

2023年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525.47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累计余额为15,981.39万元，收到募集资金相关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为2.94万元（其中：收到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3.15万元，手续费支出0.21万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备注
募集资金净额			47,327.10	
减：截止2023年12月31日累计已使用承诺投资的募集资金金额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32,227.82	
		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680.54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年年度使用金额	525.47	
		合计	33,433.83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13,893.27	
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5,981.39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之（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			—	
加：募集资金专户累计相关收益			2,490.87	
减：募集资金专户累计手续费支出			3.09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399.66	

注：公司因票据追索权纠纷，于2023年8月8日被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虎丘法院”）强制划扣公司名下任意一账户人民币69,899.22元，因虎丘法院随机划扣款账户为公司募集资金账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11090523051010102账户，导致募集资金被虎丘法院扣款69,899.22元。公司于9月1日月度查账时发现此情形，于2023年9月5日从公司一般户还回募集资金账户上述款项。

（二）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583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20年12月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8,379,625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4.32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899.9980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633.8094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20,266.1886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2月到账。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1] 361Z0004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累计实际使用募集资金20,375.71万元（其中：直接投入募投项目20,375.71万元）。累计收到募集资金相关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为125.91万元（其中：累计收到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21.89万元，累计收到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收益104.18万元，手续费支出0.16万元）。

2023年年度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16.37万元，收到募集资金相关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为-0.02万元（其中：收到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0.01万元，手续费支出0.03万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备注
募集资金净额		20,266.19	
减：截止2023年12月31日累计已使用承诺投资的募集资金金额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20,375.71	
	置换以日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	
	2023年年度使用金额	16.37	
	合计	20,392.08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125.89	
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		—	
加：募集资金专户累计相关收益		126.08	
减：募集资金专户累计手续费支出		0.19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一）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公司从2015年2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1102021119000720758	3,286,636.7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512906933810201	702,410.0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110905230510102	7,549.53
合计		3,996,596.33

（二）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公司从2020年12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分别会同苏州柯依迪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西昌唐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户已销户，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512911595010303	—	本年销户

三、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33,433.83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20,392.08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等披露内容，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需要对上述拟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的，则公司将先用自筹资金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为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计划顺利实施，本公司在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先行投入部分自筹资金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柯利达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建设。2015年4月21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680.54万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5）第350ZA0131号]，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核验，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入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意见。本公司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总计680.54万元已于2015年全部置换完毕。

该次置换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2023年3月15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360.00万元人民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时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到期日之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收回15,981.39万元。2024年3月14日，上述款项已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4年4月1日，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未使用任何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情况

1、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未使用任何闲置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投资理财产品。

2、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未使用任何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投资理财产品。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二）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其他事项

（一）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事项

1、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17年4月18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根据市场变化和业务开展情况适时调整募投项目的实施，“建筑幕墙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柯利达光电幕墙有限公司变更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柯利达光电幕墙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相应地由苏州工业园区X1家巷18号变更为成都市天府新区新兴镇孔雀村五、十组。

2019年9月23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募投项目“建筑装饰用木制品工厂化生产项目”实施主体由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子公司苏州柯依迪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相应地由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蠡塘路20号的厂区内变更为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苏州市相城区北桥街道徐家观路以东、泗荡泾路以南）。

除上述此变更外，原项目技术方案、项目效益分析等其他内容不变。

2、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不适用。

（二）变更持续督导机构事项

1、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于2019年12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并经2019年12月23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公司已聘请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并签署了《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协议》和《关于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持续督导协议》。因此，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由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未完结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接。